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營業額	3 & 10	67,021	16,540
直接成本		(63,358)	(19,739)
毛利/ (毛損)		3,663	(3,199)
其他收入	4	95,327	76,385
其他虧損淨額	5	(410,104)	(1,126)
行政費用		(149,735)	(62,101)
經營(虧損)/ 溢利		(460,849)	9,959
融資成本	6(a)	(6,008)	(32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587)	(62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2	(1,203)	(283)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溢利	6	(468,647)	8,719
所得稅(支出)/ 抵減	7	(9,064)	1,701
本年度(虧損)/ 溢利		(477,711)	10,420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10,428)	(60,8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8,139)	(50,448)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8,521)	10,420
非控股權益		810	-
		<u>(477,711)</u>	<u>10,420</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588,922)	(50,448)
非控股權益		783	-
		<u>(588,139)</u>	<u>(50,448)</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u>(2.682) 港仙</u>	<u>0.064 港仙</u>
— 攤薄	9	<u>不適用</u>	<u>0.060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9,730	226,242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	3,749,048
自用租賃土地		4,812	-
無形資產		2,341,404	227,527
商譽		99,896	-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58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60,118	62,4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17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1,235	19,240
應收貸款	13	2,092	2,8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51,704	4,287,9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981	15,163
應收賬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89,122	295,622
短期投資	15	76,729	80,330
應收貸款	13	1,267	637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3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64	19,455
流動資產總額		413,983	411,207
<b>總資產</b>		4,665,687	4,699,17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6	(237,575)	(160,030)
認股權證負債		-	(1,955)
借貸	17	(186,155)	(124,930)
可換股票據	18	(192,029)	-
稅項		(7,072)	(2,373)
流動負債總額		(622,831)	(289,288)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208,848)	121,91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042,856	4,409,891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2,409)	(1,280)
借貸	17	(416,366)	(187,395)
可換股票據	18	(93,221)	(160,750)
遞延稅項負債		(27,555)	(6,4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9,551)	(355,902)
<b>資產淨值</b>		3,503,305	4,053,989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036		179,539
儲備		3,312,601		3,874,45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88,637		4,053,989
非控股權益		14,668		-
		<hr/>		<hr/>
<b>總權益</b>		<b>3,503,305</b>		<b>4,053,989</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編制已於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實行。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帳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 2010-2012 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 2011-2013 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2011 年）	定額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有關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sup>1</sup>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變動自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陳述此等新公佈是否將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經營 (i) 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及、(ii) 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及 (iii) 原煤洗選和銷售原煤及精煤。年內在營業額確認之收入款額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銷售原油	10,610	16,540
銷售煤層氣 (附註)	8,543	-
原煤洗選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47,868	-
	<u>67,021</u>	<u>16,540</u>

附註： 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0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三交產品分成合同(“三交煤層氣項目”)所產生之煤層氣試銷售以其他收入入賬 (附註 4)。本集團於2015年11月取得整體開發方案的批覆後，三交煤層氣項目進入生產期，由2015年11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於三交煤層氣項目銷售的煤層氣列作營業額。

### 4. 其他收入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6	458
- 短期投資	7,471	3,055
- 其他	259	74
	<u>7,766</u>	<u>3,587</u>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7,766	3,587
煤層氣的銷售收入	78,694	63,441
政府補貼 (附註)	7,646	6,757
分租收入	-	1,665
其他	1,221	935
	<u>95,327</u>	<u>76,385</u>

附註： 此乃相關政府部門對三交煤層氣項目於2014年產生之煤層氣試銷售並於年內收到的恆常補貼 (2014年：由2012年至2013年)。

### 5. 其他虧損淨額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0	(692)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1,955	1,52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註銷	-	(3,6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57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4,56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9,06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714
	<u>(410,104)</u>	<u>(1,126)</u>

## 5. 其他虧損淨額(續)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原油價格驟降及金莊油田、柳洛峪油田及閩家灣油田之開發計畫實施的改變，經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以使用價值法厘定，金莊油田（“金莊油田”）、柳洛峪油田及閩家灣油田（合稱“柳洛峪油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帳面值，分別為22,983,000港元及無價值。因此，金莊油田及柳洛峪油田之有關油氣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58,868,000港元及45,694,000港元，有關金莊油田及柳洛峪油田營運權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83,427,000港元及25,637,000港元均獲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計算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法厘定，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8%。

## 6.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之攤銷 (附註 18)	3,432	2,811
企業債券的交易成本之攤銷	3,215	-
認股權證負債的交易成本之攤銷	-	2,000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借款利息	22,000	38,172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附註 18)	40,888	26,690
其他借款之應歸利息	-	6,134
企業債券之利息	8,893	-
匯兌票據之利息	5,311	-
其他	1,442	717
	<u>85,181</u>	<u>76,524</u>
減：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利息 (附註 11)	<u>(79,173)</u>	<u>(76,195)</u>
	<u>6,008</u>	<u>329</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659	35,32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69	1,587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77,518	-
	<u>114,446</u>	<u>36,914</u>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1,600	1,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94	3,798
自用租賃土地之攤銷	21	-
無形資產之攤銷 <sup>#</sup>	7,269	549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u>7,148</u>	<u>6,291</u>

<sup>#</sup>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直接成本」。

## 7. 所得稅(支出)抵減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集團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

(扣除)計入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包括：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12)	-
年內之遞延稅項	<u>(2,952)</u>	<u>1,701</u>
所得稅(支出)抵減	<u>(9,064)</u>	<u>1,701</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2014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478,521,000港元（2014年溢利：10,42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841,940,000股（2014年：16,386,807,000股）普通股計算。

##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0,4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26,690
-可換股票據交易成本之攤銷	2,811
減：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利息	<u>(29,50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0,420</u>
	2014 千股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386,80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u>898,20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u>17,285,01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由於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三個(2014年: 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自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分部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營運之概要：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 開採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  
煤層氣： 勘探，開發和生產煤層氣  
原煤洗選： 原煤洗選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業務分部間並無出售或買賣交易。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業績計算並無包括有關收益及開支在內。

## 10. 分部報告（續）

###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原煤洗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業績</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0,610	8,543	47,868	-	67,021
分部業績 <sup>(i) &amp; (ii)</sup>	(8,249)	67,709	220	(106,903)	(47,223)
融資成本	(639)	-	(58)	(5,311)	(6,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204,562)	-	-	-	(204,56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9,064)	-	-	-	(209,06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587)	-	-	-	(58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1,203)	-	-	(1,203)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溢利	(423,101)	66,506	162	(112,214)	(468,647)
所得稅支出	(2,952)	(5,011)	(1,101)	-	(9,064)
本年度(虧損)/溢利	(426,053)	61,495	(939)	(112,214)	(477,711)
<b>資產及負債</b>					
可報告分部資產 <sup>(iii)</sup>	283,436	4,073,699	214,998	93,554	4,665,687
可報告分部負債 <sup>(iii)</sup>	54,613	435,297	149,329	523,143	1,162,382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6,492	3,039	5,498	755	15,784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857	196,852	181	758	198,648

## 10. 分部報告（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業績</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540	-	-	16,540
分部業績 <sup>(i) &amp; (ii)</sup>	(7,300)	51,614	(32,427)	11,887
融資成本	(229)	-	(100)	(32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714	1,71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註銷	-	(3,642)	-	(3,64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628)	-	-	(62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283)	-	(283)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虧損)	(8,157)	47,689	(30,813)	8,719
所得稅抵減	1,701	-	-	1,701
本年度溢利/(虧損)	(6,456)	47,689	(30,813)	10,420
<u>資產及負債</u>				
可報告分部資產 <sup>(iii)</sup>	734,579	3,868,464	96,136	4,699,179
可報告分部負債 <sup>(iii)</sup>	20,644	434,270	190,276	645,190
<u>其他分部資料</u>				
折舊及攤銷	1,917	1,989	441	4,347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23	180,046	2,622	182,691

註：

(i) 未分配業績主要包員工成本、租金、專業費用及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等香港總辦事處開支。

(ii) 2015年煤層氣之分部業績包括78,694,000港元(2014年: 63,441,000港元)來自於三交煤層氣項目之試銷售收入及政府補貼7,646,000港元(2014年: 6,757,000) 港元。

(iii)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香港總辦事處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和企業債券。

## 10.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資料

下表就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除金融工具、按金、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進行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	-	4,781	3,733
中國	<u>67,021</u>	<u>16,540</u>	<u>4,152,516</u>	<u>4,208,835</u>
	<u>67,021</u>	<u>16,540</u>	<u>4,157,297</u>	<u>4,212,568</u>

### c) 主要客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三個客戶貢獻集團之總收入達10%或多於10%。其資料如下：

主要客戶	分部	千港元
客戶 A	原煤洗選	17,947
客戶 B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	10,610
客戶 C	原煤洗選	9,7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唯一客戶之收益為16,540,000港元，佔本集團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分部收益總額之100%。

## 11.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3,602,475
添置*	103,851
資本化利息 (附註 6(a))	76,195
匯兌調整	(33,473)
	<hr/>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49,048
添置*	195,851
資本化利息 (附註 6(a))	79,173
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4,157)
轉撥在建工程	(125,641)
轉撥無形資產	(2,261,818)
轉撥自用租賃土地	(4,997)
匯兌調整	(17,459)
	<hr/>
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該金額包括提供環境修復和停止使用費的撥備增加1,187,000港元(2014年：撥備增加551,000港元)作出之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三交項目取得整體開發方案的批覆及集團確認其發展後，相關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於2015年11月轉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自用租賃土地。

於2014年12月31日，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由勘探權、勘探鑽井及槽探成本組成。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之標準並參考年內三交煤層氣項目之執行進度及一份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對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該公司具有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推定，於報告期間終結日，不存在事實或情況表明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已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1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於1月1日	62,448	62,731
年內分佔虧損	(1,203)	(283)
匯兌調整	<u>(1,127)</u>	<u>-</u>
於12月31日	<u>60,118</u>	<u>62,448</u>

## 13. 應收貸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協力廠商提供貸款3,670,000港元。該貸款以若干汽車及設備作抵押，年利率為8%，並須於5年內償還。

應收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67	637
非流動資產	<u>2,092</u>	<u>2,880</u>
	<u>3,359</u>	<u>3,517</u>

#### 1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 附註(i)	<u>21,235</u>	<u>19,24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7,857	4,811
應收票據	18,374	3,123
其他應收款項	<u>7,836</u>	<u>14,997</u>
	<u>54,067</u>	<u>22,931</u>
水電按金	747	887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 附註(ii)	<u>234,308</u>	<u>271,804</u>
	<u>235,055</u>	<u>272,691</u>
	<u>289,122</u>	<u>295,622</u>

附註:

- (i) 餘款包括載於附註17(i)用於擔保本集團借款之保證金9,780,000港元(2014年:9,489,000港元)及對本集團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預付勘探成本11,455,000港元(2014年:9,751,000港元)。
- (ii) 餘款包括按金 223,892,000 港元(2014年:267,588,000 港元)，為本公司分別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9 月 1 日公佈披露之可能收購加拿大油田之按金。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 Jade Million Co Ltd (「賣方」) 訂立第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1」)，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加拿大若干油田區塊(「目標 1」)之權益。根據諒解備忘錄 1，本集團已於 2014 年 7 月支付免息之可退還按金 30,000,000 加元。於 2014 年 9 月 1 日，本集團已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2」)，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加拿大若干油田區塊(「目標 2」，目標 1 以外區塊)之權益，並支付按每年 4.5%計息(利息只在諒解備忘錄 2 失效時開始計算)之可退還按金 10,000,000 加元。就目標 1 及目標 2 而言，賣方已將目標 1 及目標 2 之權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回報。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將該等諒解備忘錄中訂立正式協議的期限及該等獨家有效期，兩者均分別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其他買賣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除上述延長訂立正式協議的期限及該等獨家有效期外，該等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進行盡職審查。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30 天	23,371	736
31 至 60 天	699	639
61 至 90 天	64	845
多於 90 天	<u>3,723</u>	<u>2,591</u>
	<u>27,857</u>	<u>4,811</u>

#### 1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給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開單日起 0-30天。

所有應收賬款為到期後180天內，本公司與客戶有良好的商業記錄，故沒有作減值。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其賬面金額將全數收回。

本集團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通過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 15. 短期投資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短期投資	<u>76,729</u>	<u>80,330</u>

於2014年7月10日，本集團與為獨立協力廠商的一間中國公司（「被投資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人民幣64,300,000元為期15個月之債券，年息率為8.5%。該等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由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4月27日，期間年息率為13%。該等債券由被投資方之一間關連公司作擔保。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附註(i)）	227,432	135,680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ii)）	<u>10,143</u>	<u>24,350</u>
	<u>237,575</u>	<u>160,030</u>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油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油氣資產之應付勘探成本約172,586,000港元（2014年：104,328,000港元）。
- (ii) 應付股東款項為以加元計值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 17. 借貸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有抵押附息借貸 -附註(i)	214,794	312,325
其他無抵押借貸 -附註(ii)及(iii)	66,825	-
企業債券 -附註(iv)	219,471	-
匯兌票據 -附註(v)	101,431	-
	<u>602,521</u>	<u>312,325</u>
有抵押	214,794	312,325
無抵押	<u>387,727</u>	<u>-</u>
	<u>602,521</u>	<u>312,325</u>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186,155	124,9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0,045	124,93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349	62,465
超過五年	<u>211,972</u>	<u>-</u>
	602,521	312,325
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186,155)</u>	<u>(124,930)</u>
非流動部分	<u>416,366</u>	<u>187,395</u>

附註:

- (i) 該融資之抵押品包括賬面值為1,235,200,000港元之若干油氣資產（2014：593,571,000港元之天然氣勘採及評估資產）、9,780,000港元（2014年：9,489,000港元）之擔保按金、三交提交有關三交煤層氣項目產生之所有銷售應收賬款、威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所有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由數位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持有之本公司2,296,000,000股股份、戴小兵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於2015年12月2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人民幣30,000,000、年息為12%之貸款協議。該貸款由董事戴小兵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保。該貸款已於2016年2月償還。
- (iii) 於2015年11月29日及2015年12月22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及人民幣6,000,000、月息2%之貸款協議。該貸款由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保。該貸款已於2016年2月償還。
- (iv)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年息6%-7%、年期為4-8年之企業債券。
- (v) 於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85,000,000之匯兌票據，用作收購 Golden Glow Group 的其中一筆代價（附註19）。該匯兌票據年期為三年、無抵押及年息8%。

## 17. 借貸(續)

(v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相關之借貸的實際利息為下列範圍:-

	2015	2014
有抵押付息借貸	8.0% - 9.4%	8.5% - 11.7%
其他無抵押借貸	12.0% - 24.0%	不適用
企業債券	6.0% - 7.0%	不適用
匯兌票據	8.0%	不適用

## 18. 可換股票據

	2015		2014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0,750	15,913	134,920	15,913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87,191	10,409	-	-
交易成本之攤銷 -附註 6(a)	3,432	-	2,811	-
應歸利息支出 -附註 6(a)	40,888	-	26,690	-
已付利息	(7,011)	-	(3,671)	-
於12月31日	<u>285,250</u>	<u>26,322</u>	<u>160,750</u>	<u>15,913</u>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18.67% - 18.96%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19.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 Golden Glow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en Glow Group」)75%之權益，作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等於168,656,000港元)。Golden Glow Group 的主要業務為原煤洗選及銷售原煤及精煤。於收購日所得淨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附註 (i)	74,054	
遞延稅項負債	(18,514)	
非控股權益	(13,885)	
		41,655
總代價支付：		
現金	62,466	
承兌票據	106,190	
或有代價之公平值- 附註 (ii)	(22,417)	
		146,239
商譽		104,584

附註：

- (i) Golden Glow Group擁有10年年期之相鄰煤礦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無形資產為該包銷協議的公平價值。
- (ii) 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擔保由2015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6年內，每年Golden Glow Group之應佔稅後純利(「實際利潤」)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保證利潤」)。若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則賣方需按差價向本集團補足繳付本集團所佔的差價。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並於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年息8%及每6個月支付利息。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之淨款項約198,000,000港元將會用於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可能包括油氣業務發展及償還一般債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7,021,000港元（2014年：16,540,000港元），大幅上升達約300%。營業額分別包括來自原來陝西省之石油開採，以及於年內收購位於山西沁水盆地之原煤洗選業務收入，和2015年年底始列入營業額的部份煤層氣銷售額。於2015年底，三交煤層氣項目的總體開發方案（「ODP」）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正式批覆，並進入大開發階段。故此，12月份之煤層氣銷售可正式列入主管業務的營業額。而其於2015年1月至11月之煤層氣試銷售及2014年相關政府補貼共約86,340,000港元則披露於「其他收入」。年內，總體煤層氣收入共約87,237,000港元（2014年：63,441,000港元），增幅達約37.5%。

年內，三交煤層氣項目技術不斷改進，單井產量持續提升。同時，項目配套設施，包括煤層氣處理站及銷售管道等，繼續擴充以配合增產需要。加上ODP已獲批覆，三交項目正式進入大開發階段，集團相信此項目會成為投資亮點並帶來穩定而可觀的收入。

雖然煤層氣業務增長理想，但由於陝西省油田區塊的資產減值虧損413,626,000港元以及授出購股權而產生股本結算以股份支出之開支77,51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度淨虧損約477,711,000港元（2014年：淨溢利10,42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之油田資產減值及購股權開支都為非現金會計處理，不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現金流。

## 天然氣及石油開採

### 煤層氣開採——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

#### 項目總覽

本集團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與中國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產品分成合同（「PSC」），在中國山西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進行煤層氣田勘探、開採及生產，並享有當中70%權益。PSC覆蓋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合共383平方公里之區塊。

2015年11月本集團接獲中石油書面正式通知，發改委已發出《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山西三交——磧口區塊煤層氣對外合作項目總體開發方案的批覆》。根據《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的規定，只有ODP獲得發改委的核准通過，三交區塊才能正式開展大規模開發作業和生產作業。因此，ODP的獲批意味著三交項目正式進入年產能5億立方米的大規模開發和生產階段。進入開發期後，中外雙方可以依據PSC的規定按比例共同投資，大幅度提高產能及增加煤層氣的銷售收入。

此外，三交煤層氣項目連續於2015年及2016年被納入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公佈的省重點工程項目名單，並為其中一項重點煤層氣項目，說明了山西省政府對本集團三交煤層氣項目的前期勘探工作的高度肯定，也是對三交區塊未來開發的鼓勵和鞭策。

年內，三交煤層氣項目取得技術新突破，於2015年11月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兩項發明專利，分別為「單井眼煤層氣多分支水平井系統及鑽井方法發明」和「單井眼煤層氣多分支水平井鑽井及完井方法」。此次技術突破有效地降低了鑽井成本，減低煤層中氣、水阻力，避免了井眼坍塌或堵塞的風險，從而提升了項目的整體效益。

本公司於2010年底收購三交煤層氣項目時，委託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一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儲量評估專家」）對三交煤層氣田於2010年4月30日的儲量進行評估（詳細報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7日的通函）。隨著三交區塊不斷的開發及井口數

量的增加，為更 準確了解奧瑞安目前應佔該煤層氣田的儲量及淨現值，本公司再委託該儲量評估專家對三交煤層氣田於2015年9月30日的儲量進行全面評估更新，儲量評估報告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

三交區塊的儲量數據摘要如下：

儲量	按2015年9月30日 儲量評估報告	按2010年4月30日 儲量評估報告	升幅 (概約百分比)
<b>淨天然氣儲量</b> (附註1及3)			
證實 + 概略儲量(2P)	2,922億立方英尺 (折合約83.01億立方米)	2,375億立方英尺 (折合約67.47億立方米)	23%
<b>淨現值(按10%)</b> (附註2及3)	14.78億美元 (折合約114.98億港元)	11.10億美元 (折合約86.36億港元)	33%

附註 1: 淨天然氣儲量為奧瑞安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應佔份額，及就壓縮和管道損失採用百分之五的調整後的結果。

附註 2: 已按10%之年率折讓，以釐定其淨現值。

附註 3: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 以每立方米等於35.2立方英尺；每1美元等於7.78港元計算。

上述儲量評估報告由儲量評估專家按照上市規則編製，包括但不限於第18章及附錄25。報告內之估計亦按照石油工程師協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批准之2007年石油資源管理體系(2007 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所載之釋義及指引而編製。

除上述以外，儲量評估專家估計於2015年9月30日，奧瑞安佔三交區塊的可能儲量約為4,131億立方英尺，折合約117.36億立方米 (2010年4月30日：約3,197億立方英尺，折合約90.81億立方米)，增加達約29%。

豐富的儲量再次證明三交煤層氣項目是中國最優質的煤層氣對外合作項目之一，項目配套完善，商業模式成熟。項目淨儲量的增長有助提高整體競爭力，提升集團融資能力。報告對三交煤層氣儲量淨現值達約115億港元的評估，可更充分反映項目潛在的巨大投資價值及將為集團帶來可觀長遠收益的能力。

## 基礎建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交項目共新增7口井，2口為多分支水平井，5口為直井。合計完成鑽井共80口，其中42口為多分支水平井，餘下的38口為直井。在上述80口井中，正常排采井為68口，當中接入集氣管網的井為58口。另三交地面系統工程方面，已建成區內集氣幹線約18公里，集氣支線約39公里，外輸管線約17公里；並架設總長度約55.5公里的10KV輸電幹線及電力支線。

集團於年內繼續採用美國油服專家提出的多分支水平井鑽井設計，同時，集團不斷對排採工藝進行優化，控制單井平均前期產能，以確保產量能夠維持長期穩定提升，從而達到良好的產銷比率。

集團於年內已開展擴建煤層氣增壓脫水站至日處理能力達50萬立方米的工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新增12萬立方米煤層氣日處理量，總煤層氣日處理量已達27萬立方米。為配合三交項目不斷提升的煤層氣產量，集團將不斷擴建該站之煤層氣處理能力。

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12月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國際管網有限公司收購中外合資企業 - 山西國梁煤層氣開發有限公司（「國梁公司」）30%的權益，國梁公司準備於山西三交籌建日處理能力達120萬立方米之液化天然氣（「LNG」）處理站。第一期每日處理能力達30萬立方米的LNG站已通過公開招標形式設計完畢，並已取得12萬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使用証。該項目將會配合三交項目的整體開發方案而興建，為三交項目進一步拓闊銷售管道。

## 銷售

發改委發出通知，決定自2015年11月20日起，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提高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本集團與中石油共同決定根據國家天然氣價格政策，於2015年11月下旬，調整三交項目工業用戶煤層氣銷售價格，並與購買方達成一致意見，每立方米煤層氣的銷售價比去年同期下調約20%，每立方米銷售價為人民幣1.61。雖然降價對於本集團的銷售額造成短期壓力，但與日俱增的天然氣需求將確保大幅提升產量的銷售，因此作為成本較低的煤層氣開發生產商，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利潤率將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長遠而言，集團認為價格調整將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刺激天然氣的需求，並有利於集團繼續拓展煤層氣業務。

另外，於2016年2月14日國家財政部發佈《關於「十三五」期間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標準的通知》，為鼓勵煤層氣的開發，於「十三五規劃」期間，煤層氣開發的中央財政補貼標準將從煤層氣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提高到人民幣0.3元。集團相信，政策扶持將對本集團持有的三交煤層氣項目以及整個行業的發展有長遠而直接的正面影響。

本集團三交煤層氣項目現時以三交區域內及其周邊地區由省政府規劃的三條已建成煤層氣專用管線作為主要銷售渠道。該等管線均由第三方建設及投資，其中包括：(一) 三交至臨縣煤層氣輸氣管道，供應臨縣城市居民、工商業用氣及冬季取暖用氣，管道設計年輸氣能力為3.5億立方米；(二) 三交區塊專用煤層氣管道，向一間當地的煤鋁生產企業——森澤煤鋁集團供氣，管道設計年輸氣能力為3.5億立方米；及(三) 三交至呂梁煤層氣輸氣管道，供應孝義及山西省中部天然氣管網。上述管線均已投入營運。

年內，三交項目共生產煤層氣約5,934萬立方米(2014年：約4,728萬立方米)，銷售煤層氣約5,767萬立方米(2014年：約4,426萬立方米)，全年平均產銷比率達約97.2% (2014年：約93.6%)。年度內銷售結構中，工業用管道煤層氣銷售佔約92.7% (2014年：約89.7%)，民用管道煤層氣銷售佔約7.3% (2014年：約10.2%)。故此，管道煤層氣銷售已佔期內總銷售量的100% (2014年：約99.9%)。

三交項目於本年度內持續錄得經營溢利，進入大開發階段後，在產能跟銷售的大幅提升下，本集團相信該項目能帶來長遠而豐厚盈利。

### 位於陝西省的油田區塊——柳洛峪、閻家灣及金莊

本集團位於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的柳洛峪、閻家灣及金莊三個油田區塊均為生產中的油田。但由於該區油價一再下跌，項目的整體回報逐年下降，集團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目前三交項目剛取得ODP批覆，需要大規模的資金投入，因此決定集中資源發展三交煤層氣項目，並且暫緩向該三個油田區塊進行進一步投資。有關區塊經獨立估值師評估後，在2015年度進行了減值準備共為413,626,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位於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的柳洛峪、閻家灣及金莊三個油田區塊之原油產量共約3,570噸(2014年：約4,657噸)。

### 位於山西省的原煤洗選項目

為拓展集團中國業務，本集團於2015年5月成功收購一間位於山西省沁水盆地之原煤洗選項目公司之75%權益，該項目公司擁有10年期之相鄰煤礦包銷協議，且賣方承諾於收購完成後的6年內每年該項目公司之稅後的總股東應佔之純利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若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則賣方需按差價向本集團補足繳付。經獨立評估師測算，該項目公司於購買時之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86,000,000元。本集團收購該項目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該原煤洗選項目之原煤供應商為山西沁水盆地內大型國有煤炭企業，原材料供應穩定。項目於2015年7月1日正式啟動，至今已進入穩定生產階段，並陸續打開了銷售渠道，期內項目共銷售精煤約84,000噸。集團預期該項目會帶來穩定的收入以及現金流。

通過與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深入合作以及對當地的地質環境有更深入了解，集團積極尋求多樣化的經營模式和合作項目，不斷完善煤層氣商業發展模式，務求為集團騰飛注入新動力。2016年1月，本集團與位於沁水盆地腹地的山西古縣蘭花寶欣煤業有限公司（「蘭花寶欣」）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定（「框架協定」）。據此，本集團擬與蘭花寶欣組建項目管理團隊，開展在蘭花寶欣煤礦區塊開採煤層氣項目。鄂爾多斯盆地東緣和沁水盆地是中國煤層氣最富集的地區，也是中國最具代表性的煤層氣生產示範基地。此次與蘭花寶欣訂立框架協議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軍沁水盆地煤層氣市場。

## 潛在的收購項目——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的油田區塊

為進一步充實集團的資源儲備，除在國內尋求合適油氣區塊外，集團亦積極拓展海外上游業務，物色優質投資機會。集團分別於2014年6月及9月訂立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收購目標為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之油氣田。

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正就上述兩個目標集團的資源及財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為符合本集團對目標集團的資產審查要求，賣方已開始對地質進行研究，以識別出油氣可能聚集的區域。目前地震資料已獲採取，需要進行鑽造探井以證實該區域出產的油氣是否具有足夠的經濟開發價值。故此，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賣方書面同意將該等諒解備忘錄中訂立正式協議的期限及該等獨家有效期，兩者均分別延至2016年9月30日。本次潛在收購將可讓本集團的全球資源佈局進一步多元化，平衡發展天然氣和石油的業務組合，擴大營運能力，加強其作為一家國際化油氣勘探開發商的地位，並提高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3,503,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4,054,000,000港元），總資產值則約為4,666,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4,699,0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887,771,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473,075,000港元），負債比例按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9.02%（2014年12月31日：約10.06%）。有關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及借貸償還期限的詳情載於本集團公佈之財務報表附註17。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66（2014年12月31日：約1.42）。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仍然維持合理水平，而流動資金狀況預期會隨着煤層氣銷售增長及在2016年初進一步引入的資金而逐步改善，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會日趨穩健。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配售代理，配售總額共260,7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按每年6%-7%計息，為無抵押及可轉讓及到期日為發行債券之日期後4至8年。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貸款。

於2015年6月，Harves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並於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之所得款項約97,600,000港元。當中大約60%已用作收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原煤洗選項目，其餘已用作營運本集團現有油氣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6年1月，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並於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之所得款項約198,000,000港元。所得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油氣業務發展及償還一般債務。

除上述之融資外，由於已取得ODP批覆，本集團旗下的奧瑞安可適時動用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提供餘下人民幣570,000,000之貸款額度。以上充分的資金支持，令三交煤層氣項目的營運與發展，以致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都日趨穩健，並足以應付未來各油氣項目發展及潛在投資機會的資金需要。

##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就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準。

##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388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準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訂。

## 前景

「十三五」期間，中國將加快能源結構優化步伐，堅持綠色低碳，進一步提高天然氣和非化石能源的消費比重。同時，中國積極推動天然氣價格市場化，刺激天然氣需求，有利於行業健康發展。中國能源改革及清潔能源普及化推動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穩健增長。煤層氣作為非常規天然氣以及潔淨能源的一種，而且開採技術相對成熟，市場發展潛力巨大。

本集團三交煤層氣項目之ODP已於2015年第四季度獲得發改委的正式批覆，並於2015年12月正式啟動三交項目年產5億立方米煤層氣產能規模建設工作，當中包括實施大規模鑽井工程、擴建中央處理站、鋪設完善區域內的集氣輸氣管線及進一步開拓新的銷售市場等。

三交項目開始產能建設後，本集團將因地制宜，進行勘探開發，新井計劃從優勢區向外擴展、滾動實施。同時，集團將根據產能建設的需要，採取整體部署、分步實施的原則，進行場站、集輸管網及電力線路實施。2016年1至2月，三交項目已完成10口直井的鑽井任務，充分表現了集團進行產能規模建設的能力與效率。集團現初步預計截至2016年年底，三交項目將目標建成2.5億立方米煤層氣產能規模。除了三交區塊中部的大規模產能建設外，集團也同時進行北部100平方公里的儲量報告編制，並進行勘探開發部署與安排。集團將全力開發三交煤層氣項目，並相信憑藉饒富經驗的技術團隊，以及良好的項目和企業管理，項目將會帶來最佳的投資效益。

國際油價持續探底，為油氣企業提供出海併購整合的良好機遇，引發新的油氣併購潮。集團會在全球範圍內尋求優質的油氣資源併購整合機會，平衡發展天然氣和石油的業務組合，加強海外佈局，穩步推進國際化發展進程。

未來，本集團會繼續以天然氣和石油的勘探開發為核心業務，打造核心競爭力，優化資源佈局，創造良好的商業效益。集團會力爭成為專業的國際化油氣勘探開發商，以豐碩的成果回報全體股東。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盈利，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代價約 64,358,250 港元(不包括費用)購回股份共 350,330,000 股，全部購回的股份經已隨後註銷，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4月	5,000,000	0.187	0.184	931,465
6月	68,500,000	0.218	0.211	14,693,770
7月	178,950,000	0.200	0.124	30,990,080
8月	89,400,000	0.190	0.164	16,237,905
9月	7,800,000	0.184	0.175	1,391,130
10月	680,000	0.170	0.165	113,900
合計:	<u>350,330,000</u>			<u>64,358,2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所涉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該全年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何林峰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